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深中法发〔2022〕15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22年第18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贯彻执行。试行中发现相关问题请及时报送市中院执行局。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2月8日本院审判委员会第18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加强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深圳两级法院在开展网络司法拍卖（以下简称网拍）工作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以下简称网拍辅助机构）协助开展制作拍卖标的介绍、展示拍卖财产、上拍以及保管、运输、交付等与拍卖相关的辅助性工作（以下简称网拍辅助工作）。

第二条 市中院负责建立、管理、监督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

各执行法院负责委托实施网拍辅助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评价具体从事该执行法院网拍辅助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两级法院执行局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将网拍辅助机构的选定、管理、监督与具体实施工作相分离，由执行局内部不同部门或团队履行职责。

第四条 市中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

各执行法院统一使用市中院建立的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不再单独建库。

第五条 名单库中网拍辅助机构数量为 10 家，不足 10 家时，根据司法需求适时补足。

增补程序参照入库准入程序处理。

第六条 市中院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告。市中院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市中院官网发布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的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网拍辅助机构的准入条件、入库数量、入库程序、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申请。符合条件愿意从事网拍辅助工作的机构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向市中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三）评审。市中院成立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入库条件及禁入条件两个维度的评审标准对申请入库的网拍辅助机构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市中院分管执行工作的院领导主持，成员由两级法院执行部门负责人、市中院司法辅助部门负责人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市中院督察室派员列席；

（四）选定。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决定；

（五）公示。市中院将拟列入名单库的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在发布公告的媒体和市中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天；经公示

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机构列入名单库；

（六）备案与公布。市中院将确定列入名单库的网拍辅助机构名单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并在发布公告的媒体和法院官网公布。

第七条 申请加入名单库的网拍辅助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在深圳范围内具有与开展网拍辅助工作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

（三）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及网拍辅助工作经验的固定工作人员，能够提供驻点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四）具备 24 小时在线客服，能够及时接听、接受电话（网络）咨询并作解答；

（五）能够正常履行本办法要求的工作内容；

（六）能够提供查勘现场、协助开展制作拍卖标的物介绍、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上拍、看样等服务；

（七）能够提供动态信息等全程留痕与存档；

（八）能够提供拖车、车辆维护、保管等服务；

（九）能够提供与强制搬迁、财产交割等工作相关的辅助性服务；

（十）能够提供物品保管等服务；

- (十一) 能够提供电子封条等设施设备;
- (十二) 具备完备的人员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制度;
- (十三) 能够完成执行法院交办的与网拍辅助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符合上述条件的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

- (一)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 (二) 截止申请时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被人民法院执行尚未结案的;
- (三) 因经营行为被市场监督等行政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未满六个月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给予行政处罚未满6个月的;
- (四) 申请入库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犯罪或涉嫌犯罪的;
- (五) 名单库中不得纳入两家或两家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互为控股关系的企业法人;
- (六) 曾被本市两级法院除名的网拍辅助机构被除名未满五年的;
- (七) 由被除名网拍辅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控股股东另外成立的网拍辅助机构，五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八）人民法院辞职人员等按有关规定不得从事司法中介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

（九）存在不宜入库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入库网拍辅助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工作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开展网拍辅助工作；

（三）自觉服从执行法院管理、监督和工作安排；

（四）不得以执行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从事网拍辅助工作；

（五）为他人提供与执行标的有关、除委托事务以外的其他营利性服务的，需向执行法院报备，并不得以“受执行法院委托提供网拍辅助工作”的名义向他人推销业务、收取费用；

（六）不得将网拍辅助工作转包给其它机构、组织和个人；

（七）根据工作需要，派工作人员到委托法院驻点服务；

（八）网拍辅助机构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九）严格遵守保密和廉洁从业规定，不得泄露潜在的竞买

人信息等；

（十）不得私下与当事人、意向竞买人接触；

（十一）不得违规使用执行法院办案、办公系统；

（十二）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拍卖财产；

（十三）在开展网拍辅助工作中，不得有组织、参与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

（十四）对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十五）除有特殊情形外，网拍辅助机构不得随意更换驻点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的，网拍辅助机构应提前向委托法院书面报备及审核同意；

（十六）重大事项变更及时向执行法院、市中院报告；

（十七）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十条 入库网拍辅助机构应有能力完成以下工作：

（一）协助执行法院完成拍卖财产等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协助调查核实拍卖财产现状、权利瑕疵、过户条件、所欠费用、登记信息等情况；

（二）制作拍卖财产的视频、照片、文字说明或提供 VR 等技术展示；材料应能全面反映拍卖财产的状况，拍摄视频时长一般不少于 1 分半钟，拍摄标的照片一般不少于 8 张；

（三）展示拍卖财产，对拍卖财产信息进行公开宣传，根据拍卖财产的特点向潜在竞买人推介拍卖信息；

（四）封存样品等；

（五）协助法院现场张贴司法文书；

（六）协助将拍卖公告、拍卖注意事项、拍卖财产视频、照片、文字材料、拍卖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等资料、法律文书上传拍卖平台；拍卖财产存在质量或者权利瑕疵的，应如实标注；

（七）提供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拍卖财产详情、网拍流程、相关政策等事项；

（八）提供引领看样、现场看样服务；

（九）协助或者指导竞买人完成网络拍卖平台注册、报名、保证金支付、竞拍等流程；

（十）督促拍卖标的竞得人支付拍卖尾款、出具成交确认书、督促竞得人提交购房资格证明等；

（十一）在接到执行法院决定暂缓拍卖、中止拍卖、撤回拍卖的通知后，立即暂缓、中止、撤回拍卖；

（十二）提供涉及网拍工作材料的归集、扫描、存档等服务；

（十三）协助办理财产清点、登记造册、交付、强制搬迁等手续；

（十四）提供拖车、破锁、配装电子封条、物品搬运、运输、交割等服务；

（十五）提供保管看管服务，并妥善保管、保存及现状维护；

（十六）执行法院认为需要委托网拍辅助机构承担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第十一条 网拍辅助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工作人员在开展辅助工作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以不正当手段进入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网拍辅助机构业务；

（三）违反服务合同约定及其承诺；

（四）将受托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名单库之外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执行法院委托或接受委托后中途退回；

（六）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受托网拍辅助工作；

（七）安排不符合条件或者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从事网拍辅助工作；

（八）不服从执行法院管理、监督和安排；

（九）组织、参与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

（十）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十一）泄露工作秘密或违反廉洁规定；

（十二）向意向竞买人提供不实宣传，隐瞒、捏造、夸大、虚构拍卖标的瑕疵等，引诱或者阻碍他人看样或者竞买；

（十三）私自向当事人或竞买人（买受人）收取费用；

（十四）其他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不得将以下事项交由网拍辅助机构办理：

- （一）与司法拍卖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
- （二）制作拍卖裁定、过户裁定等法律文书；
- （三）以执行人员名义登录办案系统发布拍卖标的；
- （四）单独办理财产交付及送达财产权证照转移文书；
- （五）确定拍卖保留价、保证金数额、加价幅度等不应由网拍辅助机构办理的事项。

第十三条 网拍辅助工作所支出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从拍卖、变卖成交价款中优先支付；流拍后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费用由接受抵债的债权人支付，不计入抵债金额。

执行法院收到网拍辅助机构提交的发票、附有收款账号信息的收款账户确认书后向其划付费用。

第十四条 网拍辅助工作费用以拍卖、变卖成交价或抵债金额为基数，根据网拍辅助服务工作的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按标的件数计取，具体标准如下：

- （一）单宗案件涉及一项财产的，标的物成交价不超过1万元（含1万元），每件支付50元；超过1万元至2万元的部分，在50元基础上，按照1.5%加收；成交价2万元以上的，按成交价的1%计付，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因搬运、仓储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发生费用超过1万元的，由承办人审核、提交合议庭评议后层报审批给付；

（二）单宗案件涉及两项以上财产的，每件标的物按第一项的计算标准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网络司法拍卖流拍，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接受以流拍的财产抵债的，费用支付标准按照第一、二项的计算标准计算。被执行人无法支付的，由接受该财产抵债的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先行垫付。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支付网拍辅助工作费用：

（一）执行法院撤回拍卖、变卖的；

（二）执行标的变卖流拍，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该财产抵债的；

（三）拍卖、变卖成交后，非因当事人原因、执行法院撤销拍卖、变卖，或因行政部门政策等原因导致拍卖目的无法实现，且无需继续拍卖、变卖的；

（四）网拍辅助工作由执行法院自行办理的；

（五）网拍辅助机构在受托案件中存在违规等情形的；

（六）其他不宜收取费用的情形。

第十六条 执行法院根据该院拍卖标的数量，从已入库的网拍辅助机构中选择 1-3 家具体实施网拍辅助工作的机构。

选择模式由执行法院自行决定，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择优或者摇珠等随机方式。

执行法院可根据该院上一年度上拍标的数量等对具体实施网拍辅助工作机构的数量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执行法院选定网拍辅助机构时，一般每两年签订一次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网拍辅助工作的内容、工作要求、收费标准、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委托期限、保密义务等。

第十八条 执行法院原则上按照每宗案件只能委托一家网拍辅助机构的原则执行。

网拍辅助机构由双方当事人在执行法院从事网拍辅助工作的机构中协商确定；无法协商确定的，由申请执行人选定；未选择或者多个申请执行人选择不一致的，由执行法院随机选定。

第十九条 网拍辅助机构在接受执行法院指令任务后，原则上应在五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应提前向执行法院汇报；执行法院不予认可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中院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网拍辅助机构的入库、考核、除名、惩戒等工作。

对入库网拍辅助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二十一条 对入库的网拍辅助机构实行定期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对考核不合格的网拍辅助机构，解除相关委托，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上述工作由网拍辅助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执行法院在工作中发现网拍辅助机构存在以

下情形时，应上报市中院；市中院审查核实后，将其从名单库中除名：

- （一）丧失入库资格和条件的；
- （二）通过不正当手段进入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执行法院委托三次以上的；
- （四）通过捏造、虚构方式夸大或者缩小拍卖财产瑕疵，妨碍竞买人公平竞价的；
- （五）代竞买人竞买与其提供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相关的拍卖财产；
- （六）就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范围内工作向竞买人收取费用的；
- （七）不服从执行法院监督、管理的；
- （八）经查实，存在与执行法院工作人员串通、勾结，恶意拍卖、损毁涉案财产等情形的；
- （九）经考核不合格的；
- （十）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义务的；
- （十一）无法完成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工作的；
- （十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 （十三）提供的网拍辅助工作不符合要求且拒绝整改的；
- （十四）工作中发生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五）其他应当将其从名单库除名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执行法院与被除名的网拍辅助机构解除委托

合同后，应在三十日内重新选择网拍辅助机构。

被除名的网拍辅助机构应在新的网拍辅助机构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将承接的工作、保管的涉案物品移交给新的网拍辅助机构继续办理。

第二十四条 网拍辅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网拍辅助工作中涉嫌违法违纪的，执行法院依法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两级法院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已与网拍辅助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可以根据情况继续履行完毕原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于深圳市两级法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